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穎哲
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yingmv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1340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3402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（僱）之職務代理人員，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，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，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（僱）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惟不得逾原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之代理期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 2018-11-28
交 13:48:33 章

裝

訂

線